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
無重大變動**

及

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就要約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自2024年8月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中期業績公告之資料並未影響回應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彼等就要約之意見。因此，其意見並無變動。

經考慮中期業績公告之資料以及上文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意見並無變動的確認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回應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彼等就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保持不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集團的建議、意見、財務資料及回應文件所載其他額外資料，包括回應文件中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曄

香港，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適當慎重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中沒有其他未包含的事實，遺漏這些事實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